

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村（里、鄰）長之聯誼康樂活動，由各村里辦公處自行辦理，並於辦理竣事後，檢據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銷經費，有無不當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6.27. 內授中民字第09600337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27日

主旨：貴府函為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村（里、鄰）長之聯誼康樂活動，由各村里辦公處自行辦理，並於辦理竣事後，檢據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銷經費，有無不當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6年 5月29日府民行字第0960079126號函。

二、查政府採購法對於機關之界定，凡具備組織規程、獨立預算、編制員額及印信等四項要件者，是為「機關」，次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條規定，村（里）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以人口、戶數為單元之編組單位。村（里）長係由村（里）民選舉產生，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，惟村里並非法人，村（里）辦公處亦為村（里）長辦理村（里）公務之聯繫場所，非行政機關，亦無法人地位。本案村（里）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，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、採購業務，前經本部92年10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170號函示有案，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各縣市政府